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6

修正案号: 39-5884

一. 标题: 检查/修理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CFRP)方向舵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30-300、A340-200和A340-300系列已经安装了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CFRP)方向舵件号(PN)为A55471500组件的飞机,包括任何方向舵PN A55471500组件的备件

注释1: CFRP方向舵PN A55471500的组件对应第40904号预先更改的构型。

注释2: CFRP方向舵PN A55471500已经安装在A340-200/-300系列飞机MSN 0001, 0002, 0003, 0004, 0005, 0006, 0007, 0008, 0009, 0011, 0013, 0014, 0015, 0016, 0018, 0019, 0020, 0021, 0022, 0023, 0024, 0025, 0026, 0027, 0028, 0029, 0031, 0032, 0033, 0034, 0035, 0038, 0041, 0043, 0044上。

注释3: CFRP方向舵PN A55471500已经安装在A330-300系列飞机MSN 0012, 0017, 0030, 0037, 0045, 0050上。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EAD 2008-0012, 2008 年 1 月 14 日;
- 2、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55-3037 原版;
- 3、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55-4033 原版;
- 4、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55-3038 原版;

5、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55-4034 原版；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根据最近一些现役飞机的发现，发生在方向舵上的流体渗入和/或内蒙皮损伤，可能导致降低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AIRBUS决定对方向舵的特定区域，出台进一步的结构检查措施。

对特定的方向舵区域安排一项特别详细的一次性结构检查，以确保尽早发现被检查区域的损伤。

为了检查该区域的任何损伤，沿整个方向舵面板前端和底部边缘（整个Z-剖面区域沿梁和底部肋），进行重复特殊的超声波探伤。

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要强制汇报这项追加的检查计划，以保持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

符合性要求如下：

1 在方向舵悬挂点和后缘螺钉区域的结构检查：

1.1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500飞行循环（FC）内，或者本指令生效之后的6个月内，两者以先到为准，按照 AIRBUS 服务通告 A330-55-3037 或 A340-55-4033的要求，在方向舵悬挂点和后缘螺钉区域，进行一项特别详细的一次性检查。

1.2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在检查后的10天内，用SB A330-55-3037或 A340-55-4033的附录1报告AIRBUS。

1.3 如果发现损伤，用SB A330-55-3037或SB A340-55-4033的附录1报告AIRBUS，以获得进一步的修复指令。根据SB A330-55-3037或SB A340-55-4033要求的指令，在流程图1给定的时间表里完成修理。

2 沿方向舵Z-剖面的结构检查

2.1 在500 FC内，或者本指令生效之后的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此后间隔不超过5000 FC，按照SB A330-55-3038或SB A340-55-4034要求的指令，沿方向舵Z-剖面，进行一项特别详细的检查。沿方向舵 Z-剖面的临时修理，参考 SB A330-55-3038 或 SB A340-55-4034的3.C(1)段。

2.2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在检查后的10天内，用SB A330-55-3038或 SB A340-55-4034的附录1报告AIRBUS。

2.3 按照本指令2.1段的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损伤，按照SB

A330-55-3038或SB A340-55-4034要求的指令，在流程图1给定的时间表里检查损伤并采取相关的纠正措施。在检查/修理后的10天内，用SB A330-55-3038或SB A340-55-4034的附录1向AIRBUS提交报告。

3 安装方向舵PN A55471500组件作为替换的备件

本指令生效六个月之后，任何人不得将PN A55471500组件的方向舵作为替换件安装在飞机上，除非已经按SB A330-55-3037或SB A340-55-4033以及SB A330-55-3038或SB A340-55-4034要求的指令，完成必要的检查和修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么振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396